

# 扬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 扬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扬城管〔2019〕44号

---

### 关于印发《扬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信用办，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执法局、信用办，市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扬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扬州市城市管理局 扬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扬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 扬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失信 联合惩戒实施意见

为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推进信用扬州、文明城市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苏政发〔2018〕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和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44号)、《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运用信用监管手段,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诚信社会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工作原则

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遵循合法、客观、公平、公正、依法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引导与联合惩戒相结合。

## 三、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行为认定

本市城市管理领域失信监管工作适用本实施意见。城市管

理领域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分为 2 个等级, 分别是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 城市管理领域一般失信行为

1、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 经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 逾期未拆除或未改正的 ;

2、擅自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经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 逾期未拆除或未改正的 ;

3、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 经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 逾期未拆除或未改正的 ;

4、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以及临时建设工程到期未拆除, 经责令拆除而在限定期限内未拆除的 ;

5、其他违反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 一年内被处以行政处罚 2 次以上或者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 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1 年内发生 2 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 ;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以及临时建设工程到期未拆除, 被强制执行的 ;

3、擅自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 ( 构 ) 筑物或者设施, 被强制执行的 ;

4、在城市管理工作过程中, 发生暴力阻碍城管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5、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者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

告的专用设施，被强制执行的；

6、其他违反城市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或者被强制执行的。

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行为认定需按照一般程序案件要求依法作出处罚决定、限期拆除决定等。

#### 四、城市管理领域失信信息的归集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局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失信认定部门）负责汇总认定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名单及失信内容。各失信认定部门应当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城市管理领域相关信用信息报送至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积极推进电子平台系统应用，逐步实现失信信息自动推送。

失信行为对外公布前应当在失信认定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开公示，公示期为7日，并告知当事人。对信用信息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失信认定部门书面陈述、申辩，查证属实的，根据认定事实予以变更。公示期满后，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推送失信信息。失信记录自认定失信等级之日生效。

#### 五、失信联合惩戒

一般失信行为惩戒：对社会法人及自然人城市管理领域一般失信行为，失信认定部门应当通过发函、约谈等方式对一般失信行为予以提醒。对信用提醒、约谈进行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对象、时间、方式以及内容。社会法人及自然人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

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上升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予以联合惩戒。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一般失信行为有其他联合惩戒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一般失信信息有效期为1年。

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对社会法人在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措施：

（一）列为城市管理领域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二）不得参与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和城市管理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承建业务；不得参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限制运输行业准入。

（三）通报相关部门，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四）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招投标活动，限制或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在土地取得等环节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限制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五）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省市著名商标创建等方面予以参考，依法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六）供纳税信用管理时作为审慎性参考，引导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定价原则，提高贷款利率或限制向其提供贷款等服务。

（七）按照规定限制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政府组织的

各类评先评优资格，依法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认证证书或者生产许可。

(八) 不依法履行法院生效的城市管理方面强制执行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限制乘坐飞机、高铁、动车二等座以上和列车软卧等，限制高档消费行为。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有效期3年。

**对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在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措施：

(一) 列为城市管理领域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依法对惩戒对象实施城市管理领域市场和行业禁入、不予延续行政许可。

(二) 撤销市级相关荣誉称号，限制参与评优、评先。

(三) 协助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 缓评相关职称，暂停或者取消与失信行为相关的职业资格。

(五) 协助限制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六) 协助限制参加由政府主导的各项招标。

(七) 引导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定价原则，提高贷款利率或限制向其提供贷款等服务。

(八) 不依法履行法院生效的城市管理方面强制执行决定

的，按规定程序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全国范围内限制乘坐飞机、高铁、动车二等座以上和列车软卧等，限制高档消费行为。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自然人，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有效期 3 年。

## 六、权益保护

（一）信用修复：信用主体在其失信信息使用期限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书面申请信用修复。

1、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经消除；

2、该失信行为自纠正之日起，1 年内未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3、信用主体强化诚信自律意识、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承诺不再失信；

4、法律、法规、规章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体程序：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向失信认定部门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失信认定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信用修复意见，并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失信认定部门重新审定申请人失信行为及评估整改情况并提出修复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失信认定部门将信用修复信息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及时采用修复后的信用信息。信用修复后，原始失信信息应当转为档案保存。

(二) 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失信认定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失信认定部门应当在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15 个工作日内向异议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

异议信息处理期间，应打上标识，但不影响其公示与应用。异议信息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更正发布，并在原发布和提供范围内予以公示；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去除标识，维持原信息。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信用信息记录的公示与处理。

信用主体对失信认定部门对其信用信息认定及异议处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七、工作要求

本实施意见由市城管局负责解释。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失信认定部门依法开展失信行为的认定、公示，按时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归集城市管理领域失信信息，推送至各相关联合惩戒部门。联合惩戒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政府招标采购、评先评优、金融信贷、资质管理、财政资金补贴等工作中，应当主动查询扬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根据各自管理职能，按本办法规定对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动惩戒。